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2-027

2022 年 04 月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公司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办结后的总股本 101,149,86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45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马游乐	股票代码	30075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	中山金马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曾庆远	任欢顺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沿江东三路5号		

传真	0760-28177888	0760-28177888
电话	0760-28132708	0760-28132705
电子信箱	ir@jinmarides.com	ir@jinmarides.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大型游乐设施、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研发、制造、销售、安装及创新文旅项目投资运营于一体的综合型文旅服务企业。围绕“游乐”核心，实施先进游乐装备制造和现代游乐服务业双轮驱动发展战略，以“文化+科技”赋能文旅产业创新，致力于为全球客户提供优质的游乐产品和服务。

1、游乐装备制造业务

经过多年的持续创新及技术积累，公司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创造出滑行类、飞行塔类、观览车类等 13 大类 300 多个风格多样、种类齐全的大型游乐设施产品及黑暗乘骑、飞行影院、VR 系列等 8 大系列虚拟沉浸式游乐项目产品，其中多项属国内外首创，产品广泛应用于游乐园、主题公园、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等各大文旅项目，在国内高端游乐园、主题公园具有较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研发生产的游乐设施产品大多属于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客户对产品的技术工艺、安全性能、文化创意、娱乐体验等具有较高要求。由于客户在项目主题、内容、规划、规模、娱乐体验方式等方面都有不同要求，产品的个性化要求普遍较高。对此，公司建立了专业的项目策划和营销团队，提前为客户进行园区文化和主题规划，一般先获得订单，再组织产品研发、制造安装、服务培训后交付客户。

2、现代游乐服务业务

凭借在游乐行业多年的市场积累和服务优势，公司以强大的游乐产品研发及制造实力为依托，拓展创新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不断完善产业链上下游布局，整合多元化优质文旅资源，融合文化科技元素，聚焦“游乐+多元”文旅产品，发展游乐生活化、游乐普及化的创新游乐业态，搭建项目投融资、产业集聚、项目开发和运营管理四大功能平台，为客户及合作伙伴提供项目发展研究、产品策划、投资建设、运营管理、项目赋能等文旅项目投资开发全方位、一站式解决方案。

（二）经营模式

1、销售模式

公司主要客户为主题公园、游乐园、文旅景区、商业综合体、科技体验馆等，公司组建了具有丰富行业经验的“专家型”营销团队，主要采取直销的销售模式，直接独立面向国内外客户，并与客户建立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形成完善的市场营销体系。

2、创意、策划和研发模式

公司根据客户项目情况及具体需求，开展项目的创意、策划和研发。主要包括开发任务导入、产品策划、产品设计、产品实现、设计验证、型式试验等环节。

3、采购模式

公司依照生产计划需求，签订采购合同后，由供应商按合同约定提供原材料。公司对原材料采购质量要求较为严格，采购行为需执行严格的内部评价和内部审批环节，并在生产过程中对原材料质量进行动态检查。

4、生产模式

生产模式上，实行“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

5、结算模式

公司依照与客户间的合同约定收取预收款，后续根据双方约定及合同履行情况收取相应的研发设计、生产试制、安装交付等进度款项，在产品验收交付后确认收入并结转预收账款和确认应收账款。

6、投资运营模式

（1）自主投资运营

以自有资源及自有品牌 IP 投资、建设、运营轻资产、高流量、富有在地文化特色的文旅项目。

（2）合作投资运营

与合作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文旅项目投资、建设、运营，根据固定期限的项目经营收益情况按投资比例或协议约定比例分享投资收益。

（3）委托运营

受客户委托，由公司团队代为运营管理文旅项目，按约定条件收取项目管理费用或按项目经营收益分成。

（4）一站式设计策划

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行业研究、市场分析、前端规划、主题 IP 设计、内容策划、设备研发、设计总包等一站式解决方案。

（5）项目赋能

深入研究客户项目情况，提供运营管理诊断、项目活化、智慧景区搭建、行业培训等项目赋能提升服务。

（三）市场地位

公司是国内游乐装备制造行业首家 A 股上市公司，是中国游艺机游乐园协会副会长单位、全国索道游乐设施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种设备安全与节能技术委员会大型游乐设施分委会副主任委员单位等，是行业公认的龙头企业。经过多年的传承发展，公司已建立起业界领先的研发体系、制造体系和营销运营体系，在核心技术、产品品牌、研发制造、质量工艺、项目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等方面建立了较为明显的市场竞争优势，成为环球影城等国际顶级主题乐园唯一的国产游乐设施供应商，实现高端游乐设施的进口替代。

（四）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公司通过多年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与技术积累，已建立起一支由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行业权威专家等人才领军研发团队，自主掌握了产品的主要核心技术，储备起业内领先的技术及工艺，产品在准确度、稳定性、可靠性等方面处于同行业领先水平；相较行业大多数企业仅聚焦某几类产品，公司产品类别丰富，拥有游乐产品的全方位配套能力。多年来，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公司与国内外多个高端优质客户建立起良好的合作关系，并通过持续拓展创新文旅终端投资运营业务，为客户提供涵盖市场研究、规划设计、研发制造、投资运营等一站式全方位服务，满足客户多样化投资运营需求。

2、竞争劣势

受现有生产场地因素制约，公司产品生产能力受到一定限制，产品研发、生产周期为 1.5-2 年，未能满足大规模订单快速交付需求；由于国内游乐设施制造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相较国际顶级游乐设施制造企业，公司在产品创意、资金实力、品牌国际影响力等方面存在劣势。

（五）主要业绩驱动因素

1、行业发展驱动

报告期内，国内疫情形势逐渐好转，各行业逐步恢复正常工作状态，文旅行业呈现稳步恢复态势，短途出行需求增加，夜游经济、红色旅游、乡村旅游快速发展，新增乐园逐步向二三线城市下沉，新增文旅项目建设步伐逐步加快，存量文旅项目有序推进升级改造，游乐产品需求持续增长。同时，国家大力推进旅游业供给侧改革，发展大众旅游、全域旅游，颁布系列加强行业监管的法律法规及制度性文件，持续完善监管体系；出台《“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十四五”旅游业发展规划》等系列规划文件，规范主题公园发展，严控房地产倾向，发展类型多样、特色鲜明、内涵丰富、游客欢迎的特色项目，鼓励包括游乐设施在内的旅游装备加快技术应用与技术创新，促进行业良性竞争，加速优胜劣汰，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

2、新消费需求与新应用场景驱动

近年来，随着科学技术的进步，在新消费需求的引领下，各种新概念、新玩法推陈出新，越来越多新技术、新工艺运用到游乐设施当中，以往传统单一运动形式的机动游乐设施产品已无法满足市场需求，公司运用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创新游乐技术，融合声、光、电、影视、动漫、文化创意、主题故事等多种元素于一体、实现“文化+科技”融合的虚拟沉浸式游乐产品受到市场青睐；“文化+”、“旅游+”战略及“泛游乐”概念的提出，新商业模式应运而生，游乐设施逐步打破原有使用场景界限，呈现目标群体及应用场景多样化趋势，政府公益与城市主题乐园、室内主题乐园、学校、科技馆、博物馆、城市综合体、城市地标、文旅景区等成为游乐设施的重要应用场景。

3、市场空间驱动

在系列文旅政策引导、旅游消费需求持续迭代、文旅深度融合等因素驱动下，旅游经济逐步复苏，行业发展不断规范，文旅产业长期向好的趋势未变，带动全产业链空间提升，价值向高品质产品及服务流动；国内文旅市场的新兴业态涌现、国外疫情平稳恢复，刺激并进一步释放文旅产品需求，为游乐文旅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4、进口替代驱动

报告期内，受疫情、国际贸易摩擦、原材料、海运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国际主要竞争对手国内市场的商务洽谈、产品进出口等受到一定影响，公司产品性价比优势进一步凸显。公司借此契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提升产品技术及工艺水平，把握发展机遇，实现高端游乐产品的进口替代，逐步提升产品市场占有率。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19 年末
总资产	1,804,537,311.15	1,809,703,597.93	-0.29%	1,701,968,920.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38,582,693.76	1,024,909,951.51	1.33%	1,056,445,891.83
	2021 年	2020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9 年
营业收入	503,894,988.69	383,010,329.31	31.56%	625,278,119.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272,496.53	-20,160,581.67	205.52%	109,504,729.6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95,966.20	-36,949,381.65	136.25%	89,688,677.4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19,090.50	107,996,669.86	-158.63%	40,135,337.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205.00%	1.0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1	-0.20	205.00%	1.0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1.95%	4.00%	10.80%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481,895.52	122,761,196.43	155,851,055.46	73,800,841.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5,646,379.46	-19,749,253.06	13,504,166.79	-18,128,79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4,499,197.10	-22,025,054.64	11,084,510.96	-20,162,687.2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710,610.69	1,795,875.68	-53,844,576.19	2,440,220.7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7,25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988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邓志毅	境内自然人	20.46%	20,785,597	15,589,198	质押	4,447,800	
刘喜旺	境内自然人	8.31%	8,439,848	6,329,886	质押	3,190,320	
李勇	境内自然人	7.56%	7,683,848	5,762,886	质押	4,994,640	
杨焯彬	境内自然人	3.10%	3,147,848				
邝展宏	境内自然人	3.10%	3,147,848				
何锐田	境内自然人	3.10%	3,147,848				
贾辽川	境内自然人	2.75%	2,797,143	2,097,857			
李玉成	境内自然人	2.29%	2,330,950	1,748,212			
柯广龙	境内自然人	2.29%	2,330,950				
邓国权	境内自然人	2.29%	2,330,950				
林泽钊	境内自然人	2.29%	2,330,949	1,748,2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邓志毅持有公司 20.46%的股份，刘喜旺持有公司 8.31%的股份，李勇持有公司 7.56%的股份，三人是公司的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刘喜旺、李勇是一致行动人。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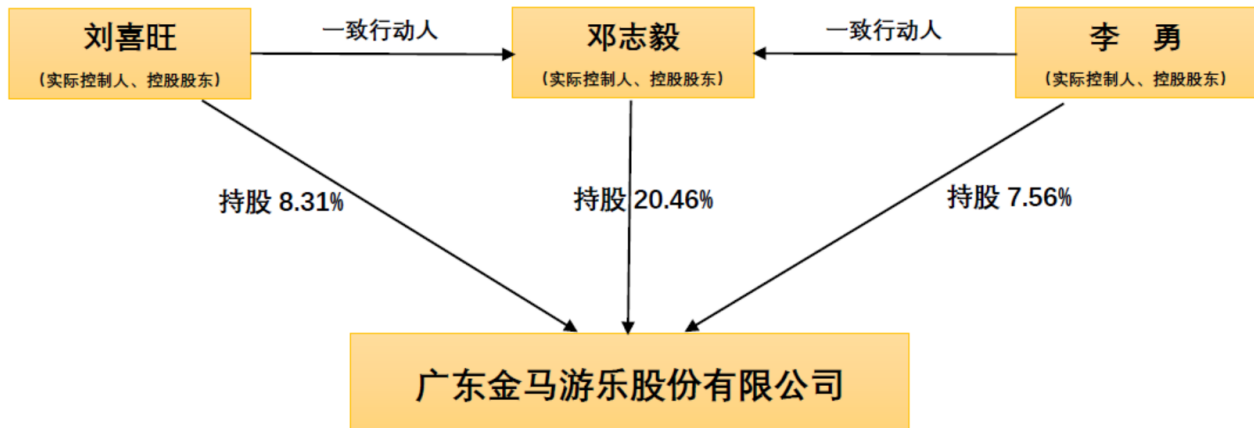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2021年12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2月21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2021年度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对象、发行不超过2,000.00万股（含本数）股票（即不超过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9.68%）、募集不超过32,500.00万元（含本数）资金，并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注册文件为准；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通过中国证监会发行注册程序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2022年2月20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036号）（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按照审核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和逐项回复，分别于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补充回复内容进行了公开披露。详情请查阅公司

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广东金马游乐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2022 年 04 月 27 日